

无效经济合同与

处

分

原

则

当前,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有关经济合同无效的规定过于宽泛,加之司法实践中职权主义思想的影响,导致无效经济合同泛滥。对这一现象,法律界的有识之士提出过很多补充和完善的建议,集中表现在提议以“契约自由”、“合同自治”等理论对经济合同法中的规定进行定位原则的修正。那么,在经济合同法修改之前,如何有效地遏制无效经济合同泛滥这一现象呢?在此,笔者尝试从民事诉讼法所确认的处分原则出发,论述在诉讼过程中,让当事人获得经济合同效力问题的相对处分权的必要性。希望这一探讨能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的司法实践提供某些启示。

文/杨清

一、我国对于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规定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不受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将四类合同列为无效合同:(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设立无效经济合同制度,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首先,保护合同当事人意志表达自由真实,在被欺诈、被胁迫以及对方恶意串通等情况下,免受不利的合同条款约束,使善意合同当事人在经济上免受损失。其次,制止合同当事人为了损人利己而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或其他不法手段,利用自己在知识上、信息上或经济上的某种优势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维护市场秩序,净化交易环境。

应该承认,经济合同无效这一制度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上述目的。但由于经济合同法成形于计划经济时期,带有浓厚的国家干预的色彩,当社会逐渐建立起市场经济机制时,它便显示出了调节功能的僵化与滞后,不但束缚了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阻碍了市场经济由市场调节的正常运转规律的实现,而且将司法工作推向了一个进退两难的窘境。

二、经济合同无效在实践中的宽泛确认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及原因分析

在实践中,人民法院确认经济合同的效力主要从三个方面,即合同主体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合同内容是否违背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主体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每一方面都要分解成若干指标进行审查。以合同主体为例,法院要对法人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进行多方认证,有一项不符合法律的要求便可以认定合同无效。可见,对经济合同效力的审查是相当苛刻的。一些合同当事人便利用司法程序过于严格这一特点,在合同订立时故意留下某种缺陷,如意思表示的瑕疵,代理的含糊不清,合同形式方面欠缺要件等导致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从而达到自己不履行合同获得不法利益的目的。

在市场经济竞争环境的压力下,主体行为异常活跃,高效快捷是追求利润的保证。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经济合同主体在每一份合同上精雕细琢,将精力投入到使合同有效的每一细节中去,这既不现实也无必要。毕竟经济合同是主体获得期待利益的工具,而不是法学院学生为通过考试而撰拟的法律文书范本。大批基本符合法律,仅有枝节问题与法律规定不相符合的经济合同不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对于社会利益



及当事人利益的实现起到了消极的阻碍作用。

据资料显示,我国无效经济合同约占经济合同总量的10~15%。出现如此之高的经济合同无效率,除了我国法律相关规定与现实脱节之外,作为经济合同效力确认机关的人民法院长期以来过分强调“职权主义”,在行使职权时,忽视当事人意志,生搬法律条文,对经济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过分苛求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法律的规定与司法实践的双方面改善是消除经济合同无效泛滥状况不可或缺的两方面。

三、在诉讼中处理经济合同效力问题时适用处分原则的必要性

所谓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它在民事诉讼全过程起指导作用。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不可以适用这一原则处理经济合同效力问题。理由如下:

(1) 这是由经济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进行交易活动的工具,其本质在于实现营利目的。在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是经过慎重协商全面考虑之后才达成协议的,因此合同的履行更符合当事人双方的本旨。当出现合同纠纷时,最能确定合同效力对实现营利目的的作用的人往往就是合同的当事人。因此,允许合同当事人表示对合同效力的意志更能实现合同的本质追求。

(2) 这是改善目前大量经济合同无效对于市场经济的负作用所迫切需要的

人民法院在确认经济合同效力时,如果不重视当事人意志,不以当事人的利益为考虑的基点,而仅仅依经济合同法中无效经济合同的条文,过多地强制认定经济合同无效,其结果必然是不利于市场经济主体意识的形成,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作,不利于民事主体自主行使民事权利。同时,由于这一制度对善意合同方没有给予充分合理的保护,在客观上反而助长了市场经济发育初期不良商业风气的盛行。处分原

则强调当事人意志对于诉讼的影响。当事人意志的引入,改变了法院定案习惯于仅求符合法条规定的单一评价标准,有利于法院转变视角,以如何更符合市场经济的需要的角度来处理合同效力问题。

(3) 这是削弱僵化的法律条文强制力的需要

经济合同法有关经济合同无效的规定对于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并不是源于它的规定是错误的,而源于它的条文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复杂多变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要改变这种消极影响必须对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从根本上完善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中允许当事人对经济合同效力问题有适当的处分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僵化法条的强制力。在法律未得到修正之前,这是我们司法实践中唯一能够采取的方式。

四、处理经济合同效力问题适用处分原则的可行性

1、理论上的合法性

处分原则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将之作为审理经济合同纠纷、确定经济合同效力的原则是有法律上的依据的。经济合同法将四类合同归为无效是实体法上的规定,处分原则是诉讼程序法上的规定。在实践中两者都应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适用法律的依据,这并不意味着无视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将之依处分原则用当事人意志完全架空。这只是表明法院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在不违反实体法的前提下,让当事人得到有限的处分权,这将有利于经济合同纠纷的顺利解决。

2、实践上的可操作性

将处分原则具体运用于处理经济合同效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不告不理。法院对于经济合同不主动进行干预。只有当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才启动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在实践中,大多数的经济合同不经过法院的效力审查就付诸履行,其中不乏有不完善的经济合同,但这种合同效力在当事人之间是得到承认并以实际行动履行了,法院对此不予干涉。

(2) 尊重当事人意志。在确认经济合同效力时,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注意对于善意合同主体的保护,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如在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中,受欺诈的一方愿意不计较自己被欺诈的事实,放弃自己要求法律保护的权利,承认合同的效力,法院在审查合同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3) 处分权的有限性。处分原则的适用并不表明将确认经济合同效力的权利完全交给了合同当事人。对于某些涉及社会公益的规定不能允许当事人协商改变,如同标的是国家禁止流通物,合同双方恶意串通以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的履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在审理中便不能任由双方处分。

(4) 允许当事人处分合同效力问题的合同种类:a、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的;b、合同主体一般性的超越经营范围,违反经营方式所签订的合同;c、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而以个体经营户的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d、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经济合同;e、意思表示不真实,但无过错一方当事人无意否认的经济合同;f、形式要件欠缺的经济合同;g、名不符实经济合同;h、其他不违反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利益的经济合同。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覃启成)

